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327,272.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至7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kz_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钦祥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范博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至7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z_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文倩

电话：0561-6898000

邮箱：kz_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6,636,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楷得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316,44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

本公告涉及的股数占比是根据公司2024年6月26日总股本541,775,967股计算所得。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6,253,1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并补充质押5,9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是	16,253,100	否	否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5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8%	3.00%	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合计	-	16,253,100	-	-	-	-	-	-	10.38%	3.00%	-

注：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2、本次补充质押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是	5,940,000	否	是	2024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5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	1.10%	补充质押
合计	-	5,940,000	-	-	-	-	-	3.79%	1.10%	-

3、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156,636,773	28.91%	72,376,447	78,316,447	50.00%	14.46%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56,636,773	28.91%	72,376,447	78,316,447	50.00%	14.46%	无	无	无	无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楷得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193,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0%，对应融资余额4999万元。

楷得投资将其持有的56,123,3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6%，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为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做质押担保。楷得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5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4,44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555,55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72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将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451-58792676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子公司OLYMPIC CIRCUIT PTE. LIMITED为投资主体，在泰国投资新建工厂，投资标的名称为OLYMPIC CIRCUI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泰国世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境外投资设立泰国世运的备案登记事宜，并先后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鹤山市)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1、《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对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泰国世运电路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境外企业名称：泰国世运电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OLYMPIC CIRCUI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设立方式：新设

（3）投资主体：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投资金额：142,056万元人民币(折合20,0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路板

（6）投资路径：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业务登记凭证》

公司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鹤山市)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78420130425881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鹤山市)完成登记工作。

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鹤山市)

主体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名称：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Olympic Circuit Technology Limited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业务登记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2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固收增利系列【1056】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并于2024年6月26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亿元，获得收益1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	2024-3-28	2024-6-26	2.312	11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56,060	456,060	2,733.27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30	10,200	-	-	10,2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31	9,800	-	-	9,8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6	固收增利系列【1150】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0	10,200	-	-	10,2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1	9,800	-	-	9,8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合计	566,060	456,060	2,733.27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5,012,8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5,012,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48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4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3、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产能升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952,667	99.9920	60,180	0.00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太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941,146	99.9481	60,180	0.05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太原项目的议案	115,941,146	99.9481	60,180	0.05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筱云律师、何洋洋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3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正式)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5~2025/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亿元~10.0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163.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3元/股~1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5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4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9.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637,381.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9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205,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205,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6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6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196,929	99.9848	0	0.0000	8,499	0.015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196,929	99.9848	0	0.0000	8,499	0.015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196,929	99.9848	0	0.0000	8,499	0.015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乐、张亚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790,6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8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1,34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30.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09.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备注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16110100100589908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127908612610313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70200078801200000909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东工业园支行	3202007029200536832	存续
	中信银行武汉青